

# 第一商業銀行「台灣 Pay」特約商店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業務(簡稱台灣 Pay)，申請提供本業務之特店，可接受付款方利用金融卡以 QR Code 掃碼支付方式進行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使用本業務之客戶(付款方及受款方)，須下載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下稱 twMP) APP 作為使用，或下載銀行端自行開發之 APP 作為使用(下稱本服務)。爰為辦理本服務，甲乙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名詞定義

- (一) QR Code：掃碼支付主要分為一維條碼支付與二維條碼支付。一維條碼是將寬度不等之黑條與空白相間照一定的規則編碼長條圖形排列；二維條碼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QR Code 係二維條碼的一種，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二) QR Code 受理終端：指參與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POS 及自動化服務設備等裝置，並依照 QR Code 資訊以進行相關交易作業。
- (三) 消費商店：指提供商品販售或服務等場所，採 QR Code 掃描支付技術向客戶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
- (四) QR Code 處理平台：QR Code 之管理平台，提供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重要資料之加解密、加解密系統金鑰管理及交易訊息處理等功能。
- (五) 主掃模式：金融機構、商店、收款機構或收款客戶生成交易之 QR Code，付款客戶持行動應用程式掃描以確認交易，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台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六) 被掃模式：付款客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生成 QR Code，提供特約商店或收款客戶掃描後，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台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七) 台灣 Pay 收款 APP：作為商店端收款之交易處理，提供 QR Code 產生及交易查詢與通知，並提供取消及退款處理之功能，該 APP 可由 twMP 提供或由銀行自行開發提供商店下載使用。
- (八) 消費扣款：消費者向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金融機構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 二、特約商店之合約責任與義務

- (一) 乙方簽訂本合約所填寫的文件及檢附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實際之營業項目)，爾後如有異動，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依甲方之作業程序辦理變更事宜，否則甲方將依前述相關資料，對乙方所為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均視為已送達或完成通知。
- (二) 乙方不可提供非營業範圍內、非消費性、融資墊付現款或其他變相融資之簽帳交易，亦不可販售違反法令規章之商品或勞務。除經甲方以書面事前同意乙方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或高風險商品外，乙方不得接受消費者以 QR Code 主掃或被掃模式完成相關交易，否則甲方對此項交易可不負責支付該帳款之業務，乙方絕無異議。
- (三)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消費者以 QR Code 支付方式消費及享受服務。
- (四) 本合約約定手續費，乙方不得轉嫁於消費者，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消費款項。
- (五) 乙方應將甲方特別提供之標誌、貼紙及其他推廣性物品，適當置放或黏貼乙方營業處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移作本契約目的以外使用。
- (六)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所有或任何銷售地點之名稱及地址刊載在任何商品目錄、指南手冊及其他宣傳物品上。
- (七) 乙方對於商品、服務、廣告、銷售方式、條件及書面資料說明，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即時、正確資料，不得有誤導、隱匿、詐騙或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等行為，如導致甲方或消費者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受理消費者消費扣款所取得之交易相關資料，均應嚴予保密。

## 三、QR Code 消費扣款交易處理及還款義務

- (一) 本業務為原既有金融卡消費扣款(SmartPay)功能之延伸。付款方使用本服務須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APP(twallet+)或銀行端自行開發 APP，並完成註冊申請後方可使用
- (二) 支付時付款方以手機下載 APP 之掃描功能讀取商品 QR Code 或生成 QR Code 供乙方讀取，由付款方及乙方確認商品內容與金額後，透過付款方之手機完成交易，乙方則可透過收款 APP 即時得知交易結果通知以完成商品交付。

- (三) 乙方應盡力解決消費者 QR Code 消費扣款購買乙方貨品或服務而引起的索賠或投訴，如發生消費爭議，乙方應協助消費者並提供交易紀錄。
- (四) 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於責任歸屬未確定前，得通知乙方後暫緩支付該筆帳款，若已給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暫予保留，或由甲方自乙方後續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俟責任歸屬確定後，若屬應支付乙方帳款，甲方應即支付之。
- (五) 若乙方有重複請款或甲方有重複撥款情事，乙方須無條件返還該款項。

四、帳務處理

- (一) 台灣 Pay 之結帳請款，由系統每天自動進行結帳處理，以新台幣為收付及計價結算單位。
- (二) 台灣 Pay 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費率、撥款天數約定及備註如下表。

申請業務	費率	撥款天數
金融卡(台灣 Pay)		

五、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知悉甲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蒐集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個人資料時，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甲方為履行本合約之相關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甲方(含甲方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甲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機構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甲方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甲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得向甲方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個人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乙方個人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的請求為之)。
- (五)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業務合作之所需，甲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六、合約之修改、異動及通知修改

- (一) 甲方保留增刪與修改本合約條款之權利，本合約之條款可由甲方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事先與乙方約定同意之方式通知乙方予以增刪、修改，倘乙方於收到通知日起 14 日內不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該增刪或修改條款，並對雙方當事人具約束力；甲方應於該書面、電子文件等通知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甲方終止合約。
- (二) 本合約所訂之手續費費率，甲方有權調整並保有手續費率調整准駁之權利，倘為調降手續費費率，逕依甲方核准日期開始適用，甲方不須另外通知乙方，惟乙方得向甲方查詢調整後之手續費率適用日期，甲方應協助查詢之，倘為調升手續費費率，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書並依所載日期開始適用。
- (三) 本合約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辦理本合約約定事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若訂約印鑑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時，乙方應立即向甲方申請辦理印鑑變更。
- (四) 若乙方、乙方負責人或乙方組織變更時，應通知甲方並向甲方重新申請辦理合約之簽訂或基本資料異動作業。
- (五)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將本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轉讓。
- (六) 甲方依本合約發給乙方之通知，倘以郵件方式寄至甲方最後得知乙方的地址，於寄遞兩天後視為已由乙方收受，倘以電子傳遞方式通知乙方，以甲方收到電子傳遞成功紀錄即視為已由乙方收受，倘以傳真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收到通訊紀錄確認時，即視為由乙方收受。

七、合約之效力及終止

- (一) 本合約得依下列方式終止：
  1. 甲乙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欲終止之一方應盡告知之責，並由甲方出具書面通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
    - (1) 乙方違反本合約條款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2) 乙方結束營業或破產者。

- (3) 乙方全部營業資材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4) 乙方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經營業務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甲方之情形。
- (5) 乙方連續 3 個月未有請款交易紀錄者。
- (6) 乙方若有收受偽卡、不實交易、融資調現或遭同業通報。
- (7) 乙方實際營業項目與簽約申請所述不符。
- (8) 乙方申請人或公司及其負責人於金融機構往來不良紀錄。

(二) 任何該等終止不得影響終止生效前或因當時存在情況所導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三) 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甲方之商標，並應返還甲方提供之書表、單據、文具、用品、標誌、貼紙等。

(四) 乙方及乙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同意甲方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1.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甲方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乙方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
2. 乙方或關係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甲方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暫停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往來。
3. 乙方不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甲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乙方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甲方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往來。

#### 八、其它約定事項

(一)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乙方於請款後由甲方提供對帳單，並開立發票及收據予乙方，惟乙方為個人申請人時，僅提供收據，由甲方提供網路平台方式供乙方查詢或下載使用。

九、本合約甲方授權其信用卡處處長或分行營業單位經理代表簽署，並以本合約為授權之證明，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戶須與帳戶往來印鑑相符)

甲 方：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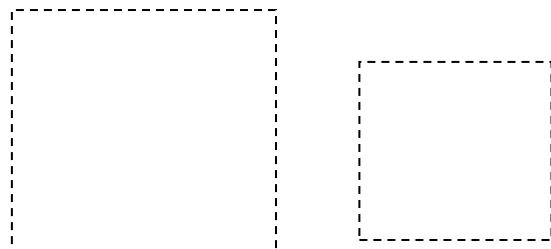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簽 署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一商業銀行「台灣 Pay」特約商店合約

立合約書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業務(簡稱台灣 Pay)，申請提供本業務之特店，可接受付款方利用金融卡以 QR Code 掃碼支付方式進行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使用本業務之客戶(付款方及受款方)，須下載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下稱 twMP) APP 作為使用，或下載銀行端自行開發之 APP 作為使用(下稱本服務)。爰為辦理本服務，甲乙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名詞定義

- (一) QR Code：掃碼支付主要分為一維條碼支付與二維條碼支付。一維條碼是將寬度不等之黑條與空白相間照一定的規則編碼長條圖形排列；二維條碼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QR Code 係二維條碼的一種，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二) QR Code 受理終端：指參與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POS 及自動化服務設備等裝置，並依照 QR Code 資訊以進行相關交易作業。
- (三) 消費商店：指提供商品販售或服務等場所，採 QR Code 掃描支付技術向客戶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
- (四) QR Code 處理平台：QR Code 之管理平台，提供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重要資料之加解密、加解密系統金鑰管理及交易訊息處理等功能。
- (五) 主掃模式：金融機構、商店、收款機構或收款客戶生成交易之 QR Code，付款客戶持行動應用程式掃描以確認交易，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台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六) 被掃模式：付款客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生成 QR Code，提供特約商店或收款客戶掃描後，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台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七) 台灣 Pay 收款 APP：作為商店端收款之交易處理，提供 QR Code 產生及交易查詢與通知，並提供取消及退款處理之功能，該 APP 可由 twMP 提供或由銀行自行開發提供商店下載使用。
- (八) 消費扣款：消費者向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金融機構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 二、特約商店之合約責任與義務

- (一) 乙方簽訂本合約所填寫的文件及檢附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實際之營業項目)，爾後如有異動，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依甲方之作業程序辦理變更事宜，否則甲方將依前述相關資料，對乙方所為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均視為已送達或完成通知。
- (二) 乙方不可提供非營業範圍內、非消費性、融資墊付現款或其他變相融資之簽帳交易，亦不可販售違反法令規章之商品或勞務。除經甲方以書面事前同意乙方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或高風險商品外，乙方不得接受消費者以 QR Code 主掃或被掃模式完成相關交易，否則甲方對此項交易可不負支付該帳款之業務，乙方絕無異議。
- (三)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消費者以 QR Code 支付方式消費及享受服務。
- (四) 本合約約定手續費，乙方不得轉嫁於消費者，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於消費款項。
- (五) 乙方應將甲方特別提供之標誌、貼紙及其他推廣性物品，適當置放或黏貼乙方營業處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移作本契約目的以外使用。
- (六)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所有或任何銷售地點之名稱及地址刊載在任何商品目錄、指南手冊及其他宣傳物品上。
- (七) 乙方對於商品、服務、廣告、銷售方式、條件及書面資料說明，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即時、正確資料，不得有誤導、隱匿、詐騙或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等行為，如導致甲方或消費者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受理消費者消費扣款所取得之交易相關資料，均應嚴予保密。

## 三、QR Code 消費扣款交易處理及還款義務

- (一) 本業務為原既有金融卡消費扣款(SmartPay)功能之延伸。付款方使用本服務須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APP(twallet+)或銀行端自行開發 APP，並完成註冊申請後方可使用。
- (二) 支付時付款方以手機下載 APP 之掃描功能讀取商品 QR Code 或生成 QR Code 供乙方讀取，由付款方及乙方確認商品內容與金額後，透過付款方之手機完成交易，乙方則可透過收款 APP 即時得知交易結果通知以完成商品交付。

- (三) 乙方應盡力解決消費者 QR Code 消費扣款購買乙方貨品或服務而引起的索賠或投訴，如發生消費爭議，乙方應協助消費者並提供交易紀錄。
- (四) 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甲方於責任歸屬未確定前，得通知乙方後暫緩支付該筆帳款，若已給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暫予保留，或由甲方自乙方後續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俟責任歸屬確定後，若屬應支付乙方帳款，甲方應即支付之。
- (五) 若乙方有重複請款或甲方有重複撥款情事，乙方須無條件返還該款項。

四、帳務處理

- (一) 台灣 Pay 之結帳請款，由系統每天自動進行結帳處理，以新台幣為收付及計價結算單位。
- (二) 台灣 Pay 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費率、撥款天數約定及備註如下表。

申請業務	費率	撥款天數
金融卡 (台灣 Pay)		

五、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知悉甲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蒐集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個人資料時，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甲方為履行本合約之相關業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甲方(含甲方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甲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機構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甲方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甲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得向甲方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個人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乙方個人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的請求為之)。
- (五) 乙方個人申請人或乙方負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業務合作之所需，甲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六、合約之修改、異動及通知修改

- (一) 甲方保留增刪與修改本合約條款之權利，本合約之條款可由甲方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事先與乙方約定同意之方式通知乙方予以增刪、修改，倘乙方於收到通知日起 14 日內不為異議者，即視為同意該增刪或修改條款，並對雙方當事人具約束力；甲方應於該書面、電子文件等通知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甲方終止合約。
- (二) 本合約所訂之手續費費率，甲方有權調整並保有手續費率調整准駁之權利，倘為調降手續費費率，逕依甲方核准日期開始適用，甲方不須另外通知乙方，惟乙方得向甲方查詢調整後之手續費率適用日期，甲方應協助查詢之，倘為調升手續費費率，應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書並依所載日期開始適用。
- (三) 本合約蓋用之印鑑，視為爾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辦理本合約約定事項變更手續之主要憑證，若訂約印鑑有遺失或因故必須更換時，乙方應立即向甲方申請辦理印鑑變更。
- (四) 若乙方、乙方負責人或乙方組織變更時，應通知甲方並向甲方重新申請辦理合約之簽訂或基本資料異動作業。
- (五)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將本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利益轉讓。
- (六) 甲方依本合約發給乙方之通知，倘以郵件方式寄至甲方最後得知乙方的地址，於寄遞兩天後視為已由乙方收受，倘以電子傳遞方式通知乙方，以甲方收到電子傳遞成功紀錄即視為已由乙方收受，倘以傳真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收到通訊紀錄確認時，即視為由乙方收受。

七、合約之效力及終止

- (一) 本合約得依下列方式終止：
  1. 甲乙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時，欲終止之一方應盡告知之責，並由甲方出具書面通知。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
    - (1) 乙方違反本合約條款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2) 乙方結束營業或破產者。

- (3) 乙方全部營業資材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4) 乙方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經營業務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甲方之情形。
- (5) 乙方連續 3 個月未有請款交易紀錄者。
- (6) 乙方若有收受偽卡、不實交易、融資調現或遭同業通報。
- (7) 乙方實際營業項目與簽約申請所述不符。
- (8) 乙方申請人或公司及其負責人於金融機構往來不良紀錄。

(二) 任何該等終止不得影響終止生效前或因當時存在情況所導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三) 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停止使用甲方之商標，並應返還甲方提供之書表、單據、文具、用品、標誌、貼紙等。

(四) 乙方及乙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同意甲方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1.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甲方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乙方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
2. 乙方或關係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甲方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暫停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往來。
3. 乙方不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甲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乙方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甲方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往來。

#### 八、其它約定事項

(一)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涉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乙方於請款後由甲方提供對帳單，並開立發票及收據予乙方，惟乙方為個人申請人時，僅提供收據，由甲方提供網路平台方式供乙方查詢或下載使用。

九、本合約甲方授權其信用卡處處長或分行營業單位經理代表簽署，並以本合約為授權之證明，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戶須與帳戶往來印鑑相符)

甲 方：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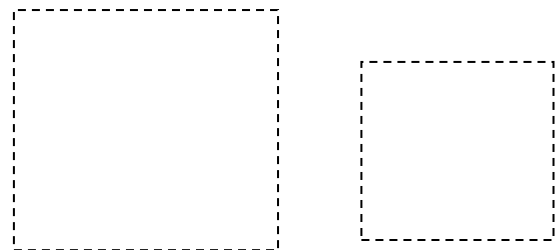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簽 署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灣 Pay QR Code 特店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非個人戶填寫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個人戶填寫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解約(註銷)		
特店基本資料	登記名稱：_____ 商店統編：_____ 營業名稱(對外名稱)：_____ 商店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登記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申請人：_____ 職業：_____ 對外名稱：個人賣家-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手機：_____ 市話：( )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手機：_____ 市話：( )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		
營業通訊資料	營業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_____ 合約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_____ 合約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 鎮, 區)		
業務連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姓名：_____ E-mail：_____ 手機：_____ 市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市話：( ) _____		
管理手機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務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其他門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設為申請人手機		
匯款帳單提供	(註:本項塗改請加蓋合約印鑑章) 第一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商店對帳單每日提供,發票開立以部份發票及部份收據提供,個人戶僅提供收據,採月結乙次提供,採用網路平台(關貿)提供查詢下載。			
特店用印	公司大小章(同合約用印章)	申請人簽章(同存款帳號原留存款印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50px;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8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核對往來印鑑</b></td> </tr> </table>		<b>核對往來印鑑</b>
	<b>核對往來印鑑</b>			
推廣單位	推廣單位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名稱 _____ 推廣人員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人簽章：_____ 分機 _____			
銀行填寫欄	法人戶專用欄(由總行填寫) 受理業務：金融卡消費扣款 2541 核定費率 _____ 端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代號：0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人員 _____ 覆核放行 _____ 建檔日期：_____	個人戶專用欄(由分行填寫) 受理業務：金融卡消費扣款 2541 核定費率 _____ 端末代號：70010001/70010002(預設兩組) 商店代號：0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編碼) 建檔人員 _____ 覆核放行 _____ 建檔日期：_____		



## 第一銀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同意書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負責人資料或本人之個人申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負責人資料或本人之個人申請人資料予 貴行，特此聲明。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分行

公司(機構、行號)/個人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個人戶免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核對本人親簽 或 核對往來印鑑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